



國浩律師(銀川)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YINCHUAN)

國浩律師（銀川）事務所
關於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之
法律意見書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地址：寧夏銀川市金鳳區北京中路 166 號德寧國際中心 28、29 層

電話：(0951) 5677929

電子郵箱：lxylaws@126.com

二〇二五年四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5]197 号

致: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金晶、李斐然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 14:00 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 219 号建材大厦 16 层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验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表决方式等予以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会议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 14:00 在会议通知的地点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玉林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本次会议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中通知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234,475,1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3%，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32 人，代表股份 9,402,2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533 人，代表股份共计 243,877,3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0%。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及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均有合法股东资格，出席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也已取得委托股东合法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人员及参与网络投票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共 9 项，分别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补选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规定内容相一致，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份数为 239,894,235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8.37%；反对股份数为 3,905,585 股，占参加本次会



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60%；弃权股份数为 77,501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股份数为 239,851,435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8.35%；反对股份数为 3,951,485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62%；弃权股份数为 74,401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份数为 239,887,019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8.36%；反对股份数为 3,919,901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61%；弃权股份数为 70,401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股份数为 239,928,819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8.38%；反对股份数为 3,876,201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59%；弃权股份数为 72,301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股份数为 239,907,719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8.37%；反对股份数为 3,809,101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56%；弃权股份数为 160,501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7%。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股份数为 240,384,53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8.57%；反对股份数为 3,417,18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40%；弃权股份数为 75,601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3%。

《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239,955,81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8.39%；反对股份数为 3,813,60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56%；弃权股份数为 107,901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

《关于补选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239,819,819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8.34%；反对股份数为 3,951,001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62%；弃权股份数为 106,501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4%。

《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237,641,24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7.44%；反对股份数为 6,123,47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2.51%；弃权股份数为 112,601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

本次会议审议的九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以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建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经办律师:

金晶

经办律师:

李斐然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